



**SANYUAN GROUP LIMITED**  
**三元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0)

**中期業績報告 2006**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致三元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	10
簡明綜合損益表	1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6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桂容先生 (主席)

趙鐵流先生 (董事總經理)

尹廣祺博士

### 股份過戶登記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海鈞先生

吳偉雄先生

許智先生

### 公司秘書

梁漢文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

### 律師

路偉律師行

胡伯全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7樓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

14樓1429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覽

隨著本集團錄得大幅業務量從而令營業額及總資產均有增長，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營運水平均顯著改善。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3,6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營業額上升157倍或73,204,000港元。此巨額升幅乃因計入位於中國天津之天津津順醫藥有限公司(「天津津順」)，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弘金控股有限公司(「弘金」)行使其酌情權，將一項3,000萬港元零息票據(「票據」)之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因此錄得調整可換股票據攤銷成本收益3,375,000港元。

於期內，本集團根據有關組建及經營天津津順之合營協議，確認一項應收天津津順兩位少數股東保證收入共1,330,000港元。

以上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錄得其他收入總額5,078,000港元。

比對二零零五年同期之17,016,000港元溢利，期內綜合虧損115,000港元。撇除二零零五年錄得分別為13,021,000港元之解除綜合計算帳目之附屬公司虧損回撥及8,700,000港元之沒收已收按金收益之非經常性收益，本集團半年之業績實際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有大幅改善。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成本上升2,467,000港元或13倍至2,653,000港元。該升幅是由於票據產生之推算利息所致，但並不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於審閱期內，本集團員工成本持續下跌21.5%至約1,595,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為2,031,000港元。然而，其他經營開支卻增加約38.0%或1,014,000港元，這主要由於期內天津津順全面運作所致。

由於期內錄得虧損，期內每股虧損為0.06港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溢利1.78港仙)

## 經營回顧

### 香港

於期內，香港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8%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營業額來自本集團之醫藥及保健業務單位-基研醫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研」)。儘管競爭激烈，基研仍於(i)親子／法醫鑑証領域之市場份額；(ii)由內部技術解決更昂貴及更複雜的個案數量；及(iii)對未經預約而來的顧客的直接銷售皆有增長。因此，基研於回顧期內營業額增加了31.2%至約610,000港元，並健康增長。

隨著基研自行開發之技術使用從供應商購入之原材料，而不使用從他方購入之昂貴試劑，故毛利率亦於期內同時改善。

### 中國

自二零零六年初，因醫藥監理官員之一系列人事變動，中國政府對醫藥市場及醫療機構進行監管。

政府批核進度減慢，導致本集團一些擬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引進之新產品停頓下來。只有數種新產品能出台。儘管如此，本集團繼續分銷現有產品，並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帶來約73,059,000港元之可人收益，佔本集團營業額99.2%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除卻天津津順之營運外，與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並無重大變動，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61,4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61,000港元)。於總資產中，60,8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861,000港元)為流動資產，其中包括42,995,000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及13,46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現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負債為82,630,000港元，包括了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之3,000萬元票據。因票據之到期日延展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其賬面值24,847,000港元被確認為長期借款。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於結算日為57,78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023,000港元)，由1,339,000港元之其他借款，37,432,000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及18,850,000港元之撥備組成。票據將於本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時，以每股0.17港元兌換成新股份。

本期間本集團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佔資產總值之百分比)下跌至134.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5%)。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9.1%大幅改善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105.2%。

於期末, 本集團有資本虧絀21,173,000港元。倘將票據兌換, 則本集團很有可能由淨負債狀況恢復為淨資產狀況。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銷售有關成本及開支, 以及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值, 所產生之人民幣收益及盈利均用作償付本集團之人民幣債務。本集團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投資及借款則以港元列值, 故此, 並無利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期內, 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賬面總值約330,000港元的若干資產已抵押為本集團的借貸作擔保, 比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66,000港元。

### 僱員薪酬政策及僱員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僱用63名員工。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 包括購股權, 均保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 而薪酬委員會每年均對此政策進行檢討。

### 或然負債

自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刊發後, 或然負債沒有重大變動。

### 前景

於回顧期內, 本集團實現了財政狀況及營運水平的改善。董事們對能令本集團重拾盈利及持續業務增長充滿信心。懷著這信念, 董事們將繼續按二零零五年公司年報內定出的目標集中發展業務。

本公司亦已經與一宗控告本公司之訴訟原告人達成和解, 現時只待與對方簽署正式協議。在這點上,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後半年可再減少負債。本公司將就有關和解之最新發展於適當時間發佈公告。

財務方面，本集團自數月前起，已一直考慮股本融資，以擴大股本基礎來增強本身之財務資源(用作未來的醫藥投資)。本公司將計劃付諸實行，正與控股股東商討有關全面包銷一項供股計劃，以募集約4,500萬港元。預期可於短期內定案，並按上市規則規定發佈公告。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起暫停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為確保本公司之股份繼續上市，本公司須直接或間接經營足夠業務量，或持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可向聯交所顯示其具有足夠潛在價值之無形資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可顯示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建議書。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拒絕有關建議書。現時，本公司正在向聯交所申請上訴反對該決定之過程中。基於財務狀況及業務量自去年起已獲得改善，另上述提及債項可能再減少及從建議供股中得到的資金，而且業務是可行及可持續，本公司對能達致盡快恢復股份買賣之目標甚有信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周海鈞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許智先生，全部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涉及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已審閱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為未經審核，應董事要求，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審閱了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董事於股本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及債務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及第345條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

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名稱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權益性質	股本之百分比
胡桂容	643,835,616	公司權益 (附註1)	67.5%
	176,470,588	公司權益 (附註2)	18.5%
梁漢文	54	受託人 (附註3)	0.0%

附註：

- (1) 該公司權益由胡桂容先生及其兒子胡壘業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之弘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所持有。
- (2) 於30,000,000港元之零息票據兌換時，176,470,588股新股份將發行予弘金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乃被視為於176,470,588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 (3) 梁先生獲授權持有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各自之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及345條例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需於本文所述之登記冊內存檔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證券或債券權益，或擁有股份之淡倉。

## 僱員購股權

本公司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該計劃仍未生效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不得超過於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以下為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i) 該計劃旨在提供機會予合資格參與者購入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鼓勵參與者就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 (ii)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顧問及專家。
- (iii) 該計劃，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將自該計劃之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 (iv) 根據該計劃，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份之30%。
- (v)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份之1%。
- (vi)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訂，並將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工作天在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每股面值。
- (vii) 購股權必須由本公司於寄發載有要約之函件予合資格參與者起計三十日內支付1港元後予以接納，並可於董事會釐訂並通知個別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

## 於本公司股本中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上顯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股本中所包含的股份之5%或以上之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股東名稱	持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弘金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643,835,616	67.5%
	176,470,588 (附註2)	18.5%

附註:

- (1) 弘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胡桂容先生及其兒子胡壘業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
- (2) 於30,000,000港元零息票據兌換時,176,470,588股新股份將發行予弘金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弘金控股有限公司乃被視為於176,470,5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上顯示以及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任何股本類別中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當中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惟偏離企管守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的守則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依章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管守則所載的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皆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所需之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胡桂容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獨立審閱報告

#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致三元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緒言

吾等獲 貴公司委託審閱載於第12頁至第22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與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其中有關係文編製。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並已由董事批准通過。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閱工作之結果，就中期財務報告發表獨立之意見，並根據吾等受委聘之協議條款向董事會整體作出報告，而此報告並非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已進行之審閱工作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據此評估財務報告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採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惟賬項中另有說明者除外。審閱工作不包括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驗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審核工作為小，所給予之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 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達致吾等之審閱結論時，吾等已考慮就董事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基準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是否作出充份披露。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資本虧絀21,173,000港元。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須視乎貴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持續提供足以應付貴集團現時業務活動所需水平之財務支持。貴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已確認其願意對貴集團現時業務活動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8所載，貴集團最終控

股公司已將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延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有關基本不明朗因素之情況已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載述。吾等認為，有關基本不明朗因素在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充份披露。

### 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其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無察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須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無需修改吾等之審閱結論下，吾等敬希閣下垂注披露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對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並未按照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

###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3,669	465
其他收入		5,078	63
存貨變動		(70,194)	(150)
折舊開支		(169)	(195)
員工成本		(1,595)	(2,031)
其他經營開支		(3,685)	(2,671)
解除綜合計算賬目之附屬公司虧損之回撥		-	13,021
沒收已收按金之收益		-	8,700
融資成本		(2,653)	(186)
除稅前溢利	3	451	17,016
稅項	4	(566)	-
期內(虧損)/溢利		(115)	17,016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75)	17,016
少數股東權益		460	-
		(115)	17,016
每股(虧損)/盈利	5		
— 基本		(0.06港仙)	1.78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630</b>	600
<b>流動資產</b>			
存貨		<b>4,095</b>	4,7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b>272</b>	20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	<b>42,995</b>	15,5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b>13,465</b>	17,369
		<b>60,827</b>	37,861
<b>流動負債</b>			
借款		<b>1,339</b>	1,24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	<b>37,432</b>	18,266
稅項撥備		<b>162</b>	-
撥備		<b>18,850</b>	18,850
可換股票據	8	-	25,663
		<b>57,783</b>	64,023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3,044</b>	(26,16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674</b>	(25,562)
<b>長期借款</b>			
可換股票據	8	<b>24,847</b>	-
		<b>(21,173)</b>	(25,562)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19,078</b>	19,078
儲備		<b>61,592</b>	61,513
累計虧損		<b>(112,497)</b>	(111,922)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31,827)</b>	(31,331)
<b>少數股東權益</b>		<b>10,654</b>	5,769
		<b>(21,173)</b>	(25,562)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b>(8,304)</b>	(3,75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196)</b>	(7)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b>4,520</b>	3,7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b>(3,980)</b>	2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7,369</b>	7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b>76</b>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3,465</b>	740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b>		
銀行存款及現金	<b>13,465</b>	74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078	34,123	-	200	22,853	-	(124,200)	(47,946)	-	(47,946)
期內溢利	-	-	-	-	-	-	17,016	17,016	-	17,01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9,078</u>	<u>34,123</u>	<u>-</u>	<u>200</u>	<u>22,853</u>	<u>-</u>	<u>(107,184)</u>	<u>(30,930)</u>	<u>-</u>	<u>(30,930)</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9,078	34,123	4,337	200	22,853	-	(111,922)	(31,331)	5,769	(25,562)
兌換差額	-	-	-	-	-	79	-	79	-	79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575)	(575)	460	(115)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 股東資本注資	-	-	-	-	-	-	-	-	4,425	4,42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9,078</u>	<u>34,123</u>	<u>4,337</u>	<u>200</u>	<u>22,853</u>	<u>79</u>	<u>(112,497)</u>	<u>(31,827)</u>	<u>10,654</u>	<u>(21,173)</u>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本虧絀為21,173,000港元。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須視乎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持續提供足以應付本集團現時業務活動所需水平之財務支持。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已確認其願意對本集團現時業務活動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已將由本公司發行予最終控股公司的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延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倘若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必須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計提準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 3. 除稅前溢利

此乃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營業額		
銷售及分銷醫藥產品	73,059	-
實驗室測試服務收入	610	465
	<u>73,669</u>	<u>465</u>
(b)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35	-
賺取保證收入	1,333	-
	<u>1,468</u>	<u>-</u>
其他收益總額	1,468	-
調整可換股債券攤銷成本收益	3,375	-
其他	235	63
	<u>5,078</u>	<u>63</u>
(c) 融資成本		
銀行透支及借款利息	-	(90)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2,559)	-
其他借款利息	(94)	(96)
	<u>(2,653)</u>	<u>(186)</u>

### 4. 稅項

(a) 損益表中稅項代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u>566</u>	<u>-</u>

(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33%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在此期內並不需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5.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57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17,016,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953,906,963股股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3,906,963股股份)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尚餘之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沒有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股份，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 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a)	<u>35,399</u>	<u>10,790</u>
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596	3,30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u>-</u>	<u>1,416</u>
		<u>7,596</u>	<u>4,723</u>
		<u>42,995</u>	<u>15,513</u>

附註:

- (a) 本集團根據其既定之信貸政策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180天(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80天)。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1,772	10,751
一至兩個月	8,735	26
兩至三個月	5,269	5
三至六個月	9,268	1
六至十二個月	349	1
一年以上	6	6
	<u>35,399</u>	<u>10,790</u>

#### 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a)	<u>26,667</u>	<u>11,680</u>
其他應付賬款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73	4,916
應付董事款項		43	88
應付一間前關連公司款項		1,546	1,54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u>6,703</u>	<u>36</u>
		<u>10,765</u>	<u>6,586</u>
		<u>37,432</u>	<u>18,266</u>

附註：

(a)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9,671	11,486
一至兩個月	6,746	4
兩至三個月	4,805	1
三至六個月	5,225	24
六至十二個月	106	63
一年以上	114	102
	<u>26,667</u>	<u>11,680</u>

8.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3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票據」）予弘金控股有限公司（「弘金」），本公司董事胡桂容先生於弘金中持有70%權益。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到期，到期日可由弘金全權酌情決定或將延遲12個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弘金行使其酌情權延長票據的到期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票據將於(i)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日；或(ii)聯交所批准可換股股份買賣之日（受弘金及本公司均無合理原因反對的條例所限）；或(iii)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強制性及自動轉換。倘票據獲轉換，轉換價將為每股0.17港元，倘全數轉換，本公司將配發176,470,588股新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票據尚沒有轉換。

董事估計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為24,5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63,000港元）。此公平值乃將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貼現而得出。票據之權益部份為4,3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37,000港元）於資本儲備確認。

## 9.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另文所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於期內，本集團與ReliaLab Medical Laboratory & X-Ray Centre Limited進行下列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回收租金支出 (附註i)	-	(19)
共用員工薪金收入 (附註i)	-	(14)
共用員工薪金支出 (附註i)	-	2
回收管理費支出 (附註i)	-	(6)
回收電費支出 (附註i)	-	(1)
實驗室測試服務收入 (附註ii)	-	(4)

附註：

- (i) 此等支出參照實際發生之支出而回收／分配。
- (ii) 此等交易根據市場價格進行。
- (iii) 上述之交易並不列入上市規則第14A章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內。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租客名義)與本公司之董事及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尹廣祺博士(以業主名義)以月租11,250港元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持續使用及租用一項物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一份租務合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尹廣祺博士以月租11,250港元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租用同一項物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另一份租務合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此交易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c) 期內，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佔用之辦公室物業乃由一主要管理人員和另一主要管理人員之配偶提供。該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估計辦公室物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公開市場租值為11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d) 本集團於期內與以下關連人士的交易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予一家附屬公司之兩位少數股東	89	-
向一家附屬公司之一位少數股東採購	1,996	-
向一家附屬公司之一位少數股東之分公司 (由其他兩位少數股東經營) 採購	579	-

(e)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管理人員報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	660	873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15	21

## 10. 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於期內之主要業務之分析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醫藥及保健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外界銷售收入	-	73,669	73,669
分類業績	-	2,295	2,295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外界銷售收入	-	465	465
分類業績	(8)	(278)	(286)

## 11. 或然負債

自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刊發後，或然負債沒有重大變動。